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规模控制方案的公告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在华夏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644，以下简称“本基金”）开放转换转入业务后，即自2024年1月9日起，本基金将继续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00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若T日（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下同）的有效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下同）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则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法规及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基金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并公告，具体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 \text{ 日 申 购 申 请 确 认 比 例 } = \text{Max}(0, 100 \text{ 亿 元 } - T \text{ 日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 * T \text{ 日 基 金 份 额 } + T \text{ 日 基 金 有 效 赎 回 及 转 换 转 出 确 认 金 额 } (\text{如 有})) / T \text{ 日 有 效 申 购 申 请 金 额 }$$
$$\text{投 资 者 申 购 申 请 确 认 金 额} = \text{投 资 者 } T \text{ 日 提 交 的 有 效 申 购 申 请 金 额 } * T \text{ 日 申 购 申 请 确 认 比 例 }$$

注：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每日具体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确认比例信息。

4、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即自2024年1月9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咨询相关事宜。

特别提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当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当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变现损失；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同业存单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水平。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投资品种的价格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方法跟踪标的指数，但由于基金费用、交易成本、组合持仓与标的指数成份券之间存在差异等因素，可能造成本基金实际收益率与指数收益率存在偏离。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

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